采购编号：2023-11-233

**周口市公安局变压配电室安装空调项目**

**询价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变压配电室安装空调项目**

**招 标 人：周口市公安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_Toc146023807)

[第二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 5](#_Toc14602380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4](#_Toc146023815)

[第四章 服务或货物清单 23](#_Toc1460238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146023817)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周口市公安局变压配电室安装空调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公安局变压配电室安装空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2023-11-233

2、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变压配电室安装空调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31018.37元

最高限价：31018.37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1 | 周口市公安局变压配电室安装空调项目 | 31018.37 | 31018.3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服务或货物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3日历天

7、质量：合格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松花江路天明城财富广场16号楼二楼获取

3.方式：现场报名购买，投标企业须提交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料，投标企业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备查，复印件留存）；

③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证件原件备查，复印件留存）；

以上资料要求提供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1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5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松花江路天明城财富广场16号楼二楼207房间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12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松花江路天明城财富广场16号楼二楼207房间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安局

地址：周口大道与光明路交叉路口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5936063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东新区松花江路天明城财富广场16号楼二楼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177404602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17740460277

**第二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内 容** |
| 1 |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变压配电室安装空调项目2）内容：见询价公告3）采购人：周口市公安局4）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详见询价公告 |
| 3 |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 列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
| 4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5 |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一律用A4纸编制，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公告 |
| 7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周口市东新区松花江路天明城财富广场16号楼2楼207 |
| 8 | 询价时间 | 详见公告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3日历天 |
| 1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招标代表1人，专家2人。 |
| 11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 【2023】002 号）的规定计取。 |
| 12 | 控制价 | 31018.37元，超过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

一、总则

### 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中所述的项目的询价。

#### 2、定义

* 1. 询价组织人——指组织本次询价的代理机构。
	2. 询价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文件、参加询价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向询价组织人提交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2.3采购人——周口市公安局

2.4 货物——指询价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最终用户提供的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5服务——指询价文件规定询价供应商须承担的送货、安装、维修和其它类似义务。

2.6偏离——指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询价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询价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3、询价供应商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第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附“响应性承诺”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询价供应商。

3.3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谈判组织人有关询价的规定。

#### 4、询价费用

4.1询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询价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 **询价文件说明**

**5、询价文件的构成：**

5.1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采购服务的内容、要求及询价程序。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询价邀请函

询价供应商须知

合同条款

[服务或货物清单](#_bookmark2)

响应文件格式

#### 6、询价文件的澄清

* 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询价截止时间前按询价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 告知询价文件的所有潜在询价供应商。
	2. 询价组织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询价截止前答疑。

#### 7、询价文件的修改

7.1询价文件的修改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2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对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开标前通知各供应商。

7.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知各供应商。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C、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 8、要求

* 1. 询价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2. 询价文件文字：询价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询价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询价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询价文件。

#### 9、询价文件的组成

9.1询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9.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有关证明复印件。

#### 10、询价文件格式

10.1询价人应按询价文件中第五章询价文件格式填写，询价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不按询价文件内容填写或填写不完整视为无效响应。

#### 11、询价报价

* 1. 询价报价应按照询价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报价应为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含材料费、施工费、税金等），以人民币为单位。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询价供应商应填写询价价格一览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询价报价一览表不符，以询价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3. 询价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最终报价按扣除 %作为评审报价。
	4. 小微企业认定：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询价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询价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证明询价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响应被接受，询价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2. 及询价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 询价供应商应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施工能力。
	4. 询价供应商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询价供应商履行的服务义务。

#### 13、询价保证金：无

#### 14、投标有效期

* 1.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60天内，成交的询价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询价供应商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询价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书的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函件、传真、电报）形式。询价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放弃询价，询价保证金将被尽快退回。对于同意该要求的询价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询价响应文件。

#### 15、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询价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询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3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签署、签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询价文件所有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位置，授权代表的签字手写）；

### D、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询价公告。

**17、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 询价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采购人推迟询价截止时间时，通知所有潜在的询价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询价组织人和询价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在询价截止时间前，询价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询价报价，将视为有选择性报价。

#### 18、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18.1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E、询价

#### 19、 询价小组

19.1采购人将根据所采购工程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采购方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

20.1询价开始后，询价组织人将组织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不按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20.2在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询价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原件备查)。如果确定询价供应商不符合询价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询价将被拒绝。

20.3询价小组将确定每一询价供应商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询价供应商符合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询价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询价组织人的权利和询价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询价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0.4询价小组判断询价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询价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0.5询价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询价供应商，询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供应商。

20.6询价小组允许修改询价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供应商出现技术和参数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及不响应询价文件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的投标；

联合体投标或被证实是挂靠、借用资质者；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清单格式制作且不得超出控制价；

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的；

其它未响应招标文件而可能导致废标。

#### 询价文响应件的澄清

21.1为了有助于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向询价供应商质疑，请询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询价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询价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询价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询价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询价原则和方法

22.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2.2询价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遵照询价原则，按照询价程序及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询价响应人。

#### 22.3询价方法

22.4采用最低价评审法。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且报价最低的询价供应商为中标人。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22.5询价小组将分别与响应文件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询价响应函上为第一轮报价）；每轮的报价由供应商自定，询价小组不作限制，但每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可以等于或小于）；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22.6审查供应商资质；

22.7审查供应商对货物技术参数、质保及售后等要求的响应情况；

22.8比较供应商的报价；

22.9对其它内容进行分析比较

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3.1询价小组将对询价响应文件中有关部分分别向询价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询价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在询价期间，询价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询问询价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询价公正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凡与询价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询价情况扩散出询价人员之外。

23.3为保证询价的公正性，询价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询价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3.4在询价过程中，如有询价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询价组织人有权终止询价。

### F、授予合同

#### 成交原则

24.1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询价，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本次询价，合同将授予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能提供最佳服务、综合评价最优且报价最低的询价供应商。

#### 质疑处理

25.1询价供应商若对询价文件、询价结果等采购过程有疑问，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5.2质疑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且有法人签字盖章，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5.3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项目所属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询价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履约保证金原则上不再缴纳，具体项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履约完成后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

26.3询价组织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26.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5如最终用户或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依次递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或依法进行二次邀请询价。

**27.技术响应说明**

27.1询价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询价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询价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28.未尽事宜**

28.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9.解释权**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项 目 采 购 人：**

**项 目 供 应 商：**

**项目合同签订地点：**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版本为准。

**目录**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示范文本 1](#_Toc148657635)

[合同签订指引 3](#_Toc148657636)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4](#_Toc148657637)

[采购合同内容 5](#_Toc148657638)

##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财政委托号：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其他采购方式： ，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  |
|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1. 付款条件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是 □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1.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年，保修期从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或货物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周口市公安局变压配电室安装空调项目**

**采购编号：2023-11-233**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询价申请及声明**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 的询价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询价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我方指派 （姓名）为项目负责人，保证于承诺的时间 日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发包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发包人及询价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 话：

法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日历天 |
| 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联系电话： |
| 备注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的服务或货物清单**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